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苗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1,635,133.36	2,095,667,769.73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0,245,167.61	1,790,199,998.00	2.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210,624.58	-4.52%	393,736,196.96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21,445.05	-43.92%	93,800,096.73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75,806.72	-61.37%	52,208,214.61	-4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240,052.57	-6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42.42%	0.80	-1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42.42%	0.80	-1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10%	4.93%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46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8,543.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193,472.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93,039.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75.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3,58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76.60	
合计	41,591,882.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6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锦华	境内自然人	58.75%	69,027,661	51,770,746		
姚瑞波	境内自然人	2.96%	3,480,044	2,700,033		
许剑峰	境内自然人	1.62%	1,899,973	1,424,980		
谢永忠	境内自然人	1.40%	1,641,304	1,230,9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300,337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361,592	0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28%	332,363	0		
楼高	境内自然人	0.27%	320,7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金星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312,588	0		
汤灿	境内自然人	0.24%	277,140	0		
葛美琴	境内自然人	0.19%	222,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锦华	17,256,91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6,9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337	人民币普通股	1,300,337
姚瑞波	780,011	人民币普通股	780,011
许剑峰	474,993	人民币普通股	474,993
谢永忠	410,326	人民币普通股	410,3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1,592	人民币普通股	361,592
蔡宏基	332,363	人民币普通股	332,363
楼高	3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7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金星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12,588	人民币普通股	312,588
汤灿	277,14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40
葛美琴	2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锦华、姚瑞波、许剑峰、谢永忠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78,305.66万元，比年初减少50,385.93万元，减少了39.15%，主要原因系本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0，比年初减少2,003.50万元，减少了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内下属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处置所持有的货币式基金所致；
-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93.24万元，比年初增加86.02万元，增长1190.76%，主要原因系本期内下属子公司文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612.32万元，比年初增加786.72万元，增长95.29%，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收的保险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 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234.01万元，比年初增加815.72万元，增长195.01%，主要原因系预付展览费和广告费款项所致；
- 6、应收利息：期末余额2,040.48万元，比年初增加1,269.48万元，增长164.65%，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定期存款计息期增加，计提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 7、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700.51万元，比年初减少867.17万元，减少了55.32%，主要原因系本期内收到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 8、存货：期末余额163.52万元，比年初增加53.13万元，增长48.13%，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835.93万元，比年初增加351.76万元，增长72.65%，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员工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0、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89,070.74万元，比年初增加40,073.39万元，增长81.79%，主要原因系本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0,648.00万元，比年初增加8,222.00万元，增长66.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变动导致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12、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3,200.00万元，年初余额为0，主要原因系本期内购买固定期限的基金产品增加所致；
- 1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3,451.20万元，比年初增加2,687.08万元，增长351.65%，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投资合营单位易

买服科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所致；

1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32.54万元，比年初减少36.72万元，减少了53.02%，主要原因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1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5.87万元，比年初增加14.76万元，增长1339.81%，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1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889.10万元，比年初增加1,072.43万元，增长59.03%，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1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4,701.59万元，比年初减少3,405.34万元，减少42.01%，主要原因系本期内预收服务费减少所致；

1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453.11万元，比年初减少838.93万元，减少36.60%，主要原因系本期末计提的工资费用减少所致；

1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665.27万元，比年初增加173.29万元，增长35.22%，主要原因系本期末计提的应付上门服务费增加所致；

2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1,871.47万元，比年初增加823.87万元，增长78.64%，主要原因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2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16,605.77万元，比年初增加7,374.51万元，增长79.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上升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08.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0.86万元，减少43.7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电信增值服务自2014年6月起实行“营改增”，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本期内营业税大幅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2,498.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5.84万元，增加32.18%，主要原因系本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增加，银行定期存款减少，计提的利息收入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5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原因系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转回上年度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4、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3,504.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51.03万元，增长203.91%，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出售持有的江苏润和100万股股份，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4.0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460.92万元，减少63.61%，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7.0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3.40万元，增加91.2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台币折算成人民币以及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美元折算成人民币的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四、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国制造网英文版注册收费会员为12,550位，中文版收费注册会员为725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20日、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放弃对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及《关于与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公司决定放弃增资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知应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汇知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第一批股票收益权受让员工名单的议案》。第一批股票收益权受让员工共计450名，受让的股票收益权数量共计5,382,100股。详情请查阅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4日和2014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3、2014年6月26日，公司与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中服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缴人民币1020万元，持股51%，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980万元，持股49%。

4、2014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据此修订了公司会计政策。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详情请参见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4、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公司同意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详情请参见201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5、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起实施第五期购房无息贷款计划，参与购房贷款员工32人，预计借款金额为654万元人民币，目前借款已开始陆续发放。详情请查阅2014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准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向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2007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焦点科技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孰低者的百分之三十。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	若借款员工出现连续 3 个月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形，其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该员工未偿还的借款按照账面价值支付给公司。	2012 年 02 月 03 日	自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按期、全部归还借款时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焦点科技	1、公司承诺用于提供购房借款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2、公司承诺在第二期、第	2012 年 02 月 03 日	1、2013 年 3 月 8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2、2013 年 9 月 2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3、2014 年 3 月 29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4、2014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购房借款发放后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 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②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③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年 9 月 23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	
	焦点科技	公司承诺在近 12 个月内以及购买信托产品后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10 月 15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	股票收益权转让行为不会影响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在出售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014 年 01 月 27 日	自股票收益转让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时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焦点科技	不为员工受让股票收益权提	2014 年 01 月 27 日	自股票收益转让计划全部实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

		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因员工参与控股股东的股票收益权转让计划而降低其工资薪酬水平。		施完毕时止	承诺
	焦点科技	公司承诺在近 12 个月内及购买理财产品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4 年 03 月 02 日	2014 年 3 月 2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729.33	至	13,899.04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99.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际外贸环境尚未完全复苏，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原有传统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内部经营成本不断增加；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摸索投入期，暂时未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贡献。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300339	润和软件	19,500,000.00	6,000,000	3.91%	8,000,000	3.47%	204,48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市前增资认缴股份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19,500,000.00	6,000,000	--	8,000,000	--	204,480,00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0年07月1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扩股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1950万元以每股6.5元的价格认购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不超过300万股的股份。润和软件于2012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3年3月18日，润和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3月24日，润和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至2014年5月21日，公司持有润和软件的股份为9,000,000股。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减持润和软件1,000,000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润和软件的股份为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47%。本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8,238.67万元，其中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823.87万元，公允价值变动7,414.80万元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采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未对公司2014年1-3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确认、计量及列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公司将原准则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金额为2,000,000.00元。

(2)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职工薪酬准则，修订了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属于报表数据调整和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辞退福利。②充实和明确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有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准则，①将原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修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②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新增加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③将原利润表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下增加了“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个其中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将按照原准则核算的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从“资本公积”科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金额为94,284,000元。

(4)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规定重新考评了本公司的合并范围，结论为无需对公司合并范围进行追溯调整，亦无需对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范围进行调整。

(5)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增加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6)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

公司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修订了“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修订）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重新评估了本公司的合营安排。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8)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增加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披露的最新规定。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锦华

2014年10月29日